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体育局（招标人名称）的洛阳市体育局 2025 年“国球进公园”室外智能健身器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二（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双位漫步机▲、智能太极揉推器▲、智能推举训练器▲、智能扭腰器▲、智能健身车▲、智能蹬力器▲、智能背部训练器▲、智能腹部训练器▲、智能划船器▲、智能椭圆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威尔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0105.48386万元，资产总额为4897.163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北威尔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供应商应按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